

事業負責人自行舉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注意事項

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

事業負責人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（99 年 4 月 1 日起為 182,000 元），惟其所得未達分級表最高一級者，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，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1.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及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，得自行舉證申報調降投保金額，但不得低於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98 年 10 月 1 日起為 34,800 元）。
2. 僱用員工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及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自行執業者，得自行舉證申報調降投保金額，但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 年 5 月 1 日起為 45,800 元）。
3. 另負責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保投保薪資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二、自行舉證申報方式

1. 採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，應附稽徵機關每 3 個月開立一次之最近一期「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」。**【營業銷售額 × 純益率(約 6%) ÷ 營業稅課徵月數】**
2. 行號（獨資或合夥組織）之事業負責人，請檢附最近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；如尚未核定，則請檢附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（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）；如為合夥組織，應另附合夥契約影本。**【營利所得 ÷ 所得月數】**
3. 公司負責人，請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
 - (1) 最近年度個人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。
 - (2) 個人綜所稅納稅證明書或所得資料清單。
 - (3)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。
 - (4) 股利憑單(格式代號所得類別 54 及 54C；同年度有 2 張以上請全部檢附)。
又當年度若未分配盈餘，應檢附股東大會不分配盈餘紀錄，若無，則於申報書上聲明盈餘不分配。**【營利所得 ÷ 所得月數】**
4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請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
 - (1)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。
 - (2) 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（應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），如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，可檢附電子結算（網路）申報收執聯。
 - (3) 個人綜所稅納稅證明書或所得資料清單。**【各項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÷ 所得月數】**
5. 新設立、負責人變更或復業之公司、行號，如無當年度相關營利所得證明文件，可免附及免填具聲明書。

三、調降負責人投保金額，除需檢附舉證資料外，應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。

四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，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 啟

10707 修正版